

# 长沙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在我校的传播流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教育、卫健行政部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接受属地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按照“全校动员、依法规范、联防联控、分级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落实学校各项防控工作。

## 二、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文件《关于调整充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长大党〔2020〕9号）。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二）各二级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三）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疫情防控队伍。学校卫生科为专业力量，学校党员干部、辅导员、疫情联络员、学生骨干及突击队为兼职队伍，全面开展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 三、疫情预防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官微、工作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公开信，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护知识和防控要求，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

（二）加强师生健康情况摸排。学校全面摸排师生相关疫情信息，开发在线健康打卡程序，掌握师生身体健康状况和返校前至少14天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

（三）加强重点人群与环节防控。对于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师生要求其就地留观，暂缓返校，需异常症状消失3天以上且隔离观察满14天后方可返校。对于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暂缓返校，需接受医学隔离观察满14天后，凭属地社区出具的健康证明返校。对于正在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师生，应根据湖北省延长假期的规定暂缓返校，等假期结束后方可返校。

（四）加强校园出入管控。严格控制外来车辆与人员进入校园，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的身份核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暂时关闭室内体育场馆。严格管理返校人员和校园保安、物业、食堂等务工人员，落实健康状况检查与报备。

（五）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防护习惯。引导学生勤洗手，在食堂入口处增设洗手台，配备洗手液；每个寝室配发洗手消毒水；提醒学生返校时备足口罩，通过各种途径增加卫生科口罩储备；寝室、教室等公共空间勤通风，日常通风换气每日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寝室、教室等公共空间慎用空调。

（六）全面做好校园环境治理。严格规范校园卫生保洁等工作，定时开展消毒防疫，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在师生返校前，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做好教室、宿舍、食堂、超市门店、图书馆、实验室、运动场馆、礼堂、办公室、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

（七）加强食堂和饮用水卫生管理。食堂、饮用水从业人员需完成14天的居家观察身体健康的才能上岗，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晨午检工作并登记备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坚决禁止购买、屠宰、储存、加工、烹饪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不得采购、饲养和现场宰杀活禽畜动物，严格落实消毒等各项防疫措施。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规范食堂经营管理，保持菜价稳定，引导学生错时用餐、打包用餐或订餐取餐，严格控制同一时段餐厅内就餐人数。

（八）加强开学返校的首次健康摸排。开学报到时，全面开展健康状况排查，并做好登记。对从疫区返校的师生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者，及时报告卫生科并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帮助其到就近医院接受诊断治疗，校医院按要进行相应的跟踪指导。

（九）加强对师生集中活动的管理。全校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活动，严格控制举办大型会议或课外活动。确要举办大型集体活动的，需要向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做好防护措施，且尽量安排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室内场所举行。召开小型会议，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

（十）卫生科要组织医务人员加强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和诊疗方案的学习，做好医疗场所的防护措施。

（十一）做好隔离观察场所准备。协调地方政府，就近选取一所酒店作为隔离观察场所。同时，对卫生科进行必要改造，设立若干临时观察用房。

#### **四、疫情监测与报告**

（一）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学校设疫情信息员1名（胡瑞芳，13974920480），卫生科设疫情处置专干1名（袁丽君，13278861529），各二级单位设疫情联络员1-2名，各班级（寝室）设疫情报告员1-2名。充分发挥疫情联络员、疫情报告员的作用，及时掌握有关疫情信息，避免漏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二）学校建立学生因病缺勤（课）登记与病因追查制

度（附件1）。各学院发现学生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或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以及不明原因的因病缺勤（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学校疫情处置专干（袁丽君，13278861529）。疫情处置专干应及时组织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课）登记及病因追查登记本上。

（三）严格落实师生晨午检制度（附件2）。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晨午检工作，及时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做好晨午检记录，每日上午10:00前、下午16:00前各单位应将晨午检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告卫生科卫生防疫专干（郭生豫，15574878776）。对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要立即报告。预防和控制群体性疫情发生。

（四）切实做好健康咨询和分诊送诊工作。卫生科在勤思广场、弘昱球场、卫生科前坪设立三处健康咨询点，负责接待师生健康咨询。对前来咨询的师生，要做好体温复查、流行病学询问等，如有必要立即安排专人专车就近送医检查。

（五）严格落实隔离观察和复课制度（附件3）。对于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先到定点医院的发热门诊就医，遵照医嘱需回校隔离观察的，由卫生科负责医学隔离观察。对于从重点疫区返校的人员，按照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14天的身体健康隔离观察。卫生科严格把好复课关。

（六）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与分析等工作，各单位及个人一旦发现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处置专干（袁丽君，13278861529）和学校疫情

信息员（胡瑞芳，13974920480），并报告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立即开展信息核实甄别，并在2小时内上报有关教育、卫健部门。

（七）卫生科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首诊负责制。设置预检分诊处，做好门诊记录，对发热病人一律转诊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并实行首诊跟踪负责制，及时了解发热师生员工病情转归。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按卫健部门有关要求处置。

## 五、疫情处置与控制

（一）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应立即报告上级教育、卫健部门，第一时间取得专业部门的指导，密切配合卫健部门实施患者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立即会同卫健部门开展疫情处置，严防疫情传播蔓延。要开展全校师生，尤其是确诊病例学生及其家长，隔离观察学生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二）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学校组织人员车辆陪同学生到长沙市开福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根据医嘱需回校隔离观察的，进入学校隔离观察区，人员由各学院管理，病人的诊查与治疗由卫生科负责。同时做好相关人员的摸排与消毒处置工作。

（三）及时开展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在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卫生科要及时组织二级单位，对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

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四）加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学生的休学、复学管理。对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要严格执行休学、复学管理制度，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和卫生科签署的同意休学的意见，可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办理休学手续。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和卫生科签署的同意复学的意见，为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

（五）加强隔离观察区及医疗场所的消毒处置工作，严防医院内感染的发生。

（六）加强联防联控。学校主动与属地卫健部门、社区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

（七）积极配合卫健部门，严格落实防止疫情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 六、责任追究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提供准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

追究机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附件：
1. 长沙学院学生因病缺勤（课）登记与病因追查制度
  2. 长沙学院在校学生晨午检制度
  3. 长沙学院隔离室管理及复课制度